

证券代码：839030 证券简称：闽雄生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龙岩闽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龙岩闽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为5人并取消独立董事设置，同步废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的相关条款。

我们认为：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并取消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相关股东提名，现提名陈敏、张俊曦、陈雄、龚天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被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刘强安、艾春香

2025年2月28日